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离、降（免）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桢、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栗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2人所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49,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2名2017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CSA1061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549,80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549,800.00元；贵公司按约定的回购价格，以货币方式归还上述12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987,978.00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549,8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8,178.00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2,687,153,140.00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715.314 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